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4〕108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2089号 提案的答复

赵红佳委员：

《关于促进闽派中医传承创新、助力两岸融合发展的提案》
(2024208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做大做强龙头中医院

“十三五”期间我省支持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开展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项目建设，相应基建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2021年以来，我省积极争取国家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培育一批高水平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已获得的项目有：1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1个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1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4所中医特色重点医院、2所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在2022年全国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我省有4所医院获得A等级。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所承担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因建设用地及资金问题，项目进展缓慢。省卫健委已将有关情况报请省

政府研究，并积极协调省发改委、财政厅支持，下一步将继续协调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二、关于打造中医优势特色学科专科

“十三五”以来，我省持续开展医疗“创双高”建设，通过加强专科队伍建设，发展前沿医疗技术，开展重大疑难危重症临床协作攻关，提升解决疑难复杂重症的医疗技术水平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同时，着力发挥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重点专科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区域学科能力水平整体提升。截至目前，已支持建设4个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巩固建设9个中医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遴选建设76个中医类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023年省卫健委组织遴选推荐32个专科（涉及21个专业、14家医院）申报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单位。下一步，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确定后，省卫健委将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努力打造中医、中西医结合诊疗高地。

三、关于建设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

2023年新增30名省名中医，省名中医达93名，涌现一批知名中医，营造了良好的人才发展氛围。遵循中医传承自身规律，搭建24个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累计开展13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和师承带徒工作，遴选指导老师852人次，培养继承人1746人次，选派160人以国内访问学者的身份到省内外跟师各省名中医、国医大师。分类培养特色骨干。建设国家中医

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基地等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全国中医护理、中药、中医临床、创新骨干、省级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等各类中医特色骨干 177 人，中医药人才得到持续充实，薪火传承后继有人。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科教融合，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以省局共建福建中医药大学为引领，提高站位布局，对接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积极争取老药工传承工作室等建设项目。

四、关于加强闽台中医药学术交流

支持福建中医药大学持续举办“海峡两岸中医药学术交流研讨会”“海峡两岸青年联欢节·中医药传统文化研习营”。推动 2023 海峡两岸中医药发展与合作研讨会于厦门召开，促进两岸中医药融合发展。漳州举办“海丝国际中医药文化论坛暨闽台中医药产业大会”，持续助力福建中医药文化两岸传播。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动举办两岸乃至国际中医药学术论坛、产业交流大会等交流活动，着力提升闽台中医药交流合作质量和水平，促进两岸中医药文化交流。

五、关于推动闽台中医药深度融合发展

我省出台《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推动深入挖掘闽医学派文化资源，打造以董奉杏林文化为核心，融合吴仞医德、苏颂本草、宋慈法医、仁斋医理、修园教育和力钧中西汇通等医家流派文化元素，集中医药文化传承保护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于一体的福建中医药文化体系。推进中医药健康

产业交流发展，发挥中医药在康养中的独特优势，将中医药元素与我省风景名胜相结合，积极申报国家级健康旅游项目。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贯彻落实《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福建省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福建省中医药条例》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谋划做好中医药领域闽台融合发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福建中医药开放发展。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李靖雯

联系电话：0591-87274537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